

T 4678/2914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SEP 1 1938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宗廟

宗廟

傳曰萬物本乎天夫人本乎祖故為之宗廟以享祖

考而致其齊本之意為德有厚薄故制有隆殺自

天子至官置其制不同制天子七廟而商書伊

尹曰七世之廟可以視德可知天子七廟自古有之

不問廟制也若天太祖百世不遷三昭三穆以

大明集禮卷之四

吉禮第四

宗廟

總敘

傳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為之宗廟以享祖考。而致其報本之意焉。德有厚薄。故制有隆殺。自天子至官師。其制不同。周制。天子七廟。而商書伊尹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知天子七廟。自古有之。不獨周為然也。若夫太祖百世不遷。三昭三穆以

世次。比至親盡而遷焉。此有天下之常禮也。若周至穆王時。文王親盡當祧。共王時。武王親盡當祧。以其有功當宗。故皆別立一廟。而謂之文世室。武世室。亦皆百世不遷。**漢**高祖承秦之弊。未嘗立七廟。至太上皇崩。始詔郡國立廟。而皇祖以上無聞焉。惠帝詔有司立原廟。又以沛宮為高祖廟。又於陵旁立寢園廟。自後每帝輒立一廟。不序昭穆。景帝尊高帝為太祖。文帝為太宗。宣帝又尊武帝為世宗。皆世世不毀。至元帝始罷郡國廟。及寢園廟。光武

中興於洛陽。立高廟祀高祖及文武宣元五帝。天子親奉祠於長安。故高廟祀成哀平三帝。京兆尹侍祠。又別立四親廟於南陽。春陵祀父南頓君。祖鉅鹿都尉曾祖鬱林太守。高祖春陵節侯。皆歲時郡縣侍祠。至明帝遺詔。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後帝相承。皆藏主於世祖之廟。由是同堂異室之制。至於元。莫之能改。**唐**高祖追尊高曾祖考立四廟於長安。太宗議立七廟。虛太祖之室。玄宗創制立九室。祀八世。文宗開成中。禮官議以景帝受封

九日集禮 卷之四 二
于唐高祖太宗創業受命有功之主百代不遷親
盡之主禮合祧遷至禘祫則合食如常其後以敬
文武三宗為一代故終唐之世常為九世十一室宋
自太祖追尊僖順翼宣四祖每遇禘則以昭穆相
對而虛東向之位神宗熙寧中奉僖祖為太廟始
祖至徽宗時增太廟為十室而不祧者五宗崇寧
中取王肅說謂二祧在七世之外乃建九廟高宗
南渡祀九世至於寧宗始別建四祖殿而正太祖
東向之位元世祖中統三年初建宗廟于燕京以

太祖居中為不遷之祖至泰定中為七世十室。

國朝

四祖各為一廟一歲五享禮有合於周制若其
歷代制度儀文之詳具列于左方。

廟制

周制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先
儒以為外築都宮內各有寢廟別為門垣太祖
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凡一都宮之內分為
異宮昭東穆西宮各有寢在室之北祔室在西

壁其前為堂。堂與室相連。東西兩夾室。此周廟制。大略之見于儀禮者也。**漢**惠帝時高祖廟地六頃三十畝。四步。堂上東西五十步。南北三十步。其後諸帝之廟皆自營之。各為一處。光武合高帝至元帝為一廟。異室同堂。**唐**制長安太廟凡九廟。同殿異室。其制二十一間。皆四注。東西夾室各一。前後面各三階。東西各二側階。**宋**太宗升祔太祖。共成五室。依唐長安之制。東西留夾室外。餘十間。分為五室。室二間。高宗紹興十

六年。作新廟於臨安。凡十三間。除東西夾室之外。為十一室。各開戶牖。安祔室於西墻。**六**遵同堂異室之制。大殿一十五間。後有寢殿二十五間。內外重垣。四隅有闕角。東西正南神門三。井亭二。西神門外大次殿一。東神門外祀祭儀鸞庫一。法物庫一。省牲殿一。神厨一。屠宰所一。鼎鑊所一。南神門外饌幕一。正南外神門一。廊廡八十有二間。以為執事齋次。

國朝

四祖各別立廟。

德祖居中。

懿祖居東第一廟。

熙祖居西第一廟。

仁祖居東第二廟。廟皆南向。每廟中奉神主東

西兩夾室。兩廡。三門。門設二十四戟。外為都宮。

正門之南。別為齋次。間。齋次之西。為饌次。

間。俱北向。門之東神厨。間。西向。

神主

禮記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五經異義曰。

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

主以事之。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祔而作主。公

羊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何休曰。主狀正方。穿

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皆刻

而謚之。衛次仲曰。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

寸。右主父也。左主母也。**漢**儀帝之主九寸。前方

後圓。圍一尺。后主七寸。圍九寸。木用栗。**後漢**禮

儀志。桑木主尺二寸。不書謚。**晉**武帝太康中制

大明集禮 卷之四
三
廟主尺二寸。后主一尺。木以栗。**唐**制長尺二寸。上頂徑一寸八分。四廂各剡一寸一分。上下四方通孔徑九分。玄漆匱趺。其匱底蓋俱方。底自下而上。蓋從上而下。與底齊。趺方一尺。厚三寸。皆用古尺。以光漆題謚號於其背。**宋**承**唐**制。凡題主。享前一日質明。太祝以香湯浴栗主。拭以羅巾。題栗主官捧就褥。題神主墨書訖。以光漆重模之。**元**制世祖至元元年。命劉太保制太廟八室神主。其制並同唐宋。設祔室以安置。六年。添造木質金表牌位。置祔室前金椅。上後皆易以金主。

國朝

時享

有虞氏四時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殷**因**虞**之制。**周**祭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以禘為殷祭之名。皆以孟月。無常日。擇月中柔日。卜得吉則祭之。又王制天子犴禘。禘禘。禘嘗。禘烝。蓋天子之禮。春則特祭。夏秋冬則

大明集禮 卷之四 六
合享。特祭各於其廟。合享同於太廟。**漢**制時祭於便殿。光武立廟洛陽。四時祫祀。高祖文帝武帝祀餘帝。則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臘。一歲五祀。**唐**四時各以孟月享太廟。**宋**制歲以四孟月。及季冬。凡五享。**元**一年四享太廟。

國朝時享用四孟月。惟孟春特祭于廟。其夏秋冬則合祭于

高祖廟。歲除復率百官朝

祖合祭于

高祖廟。

朔望祭

春秋外傳國語。祭公謀父曰。日祭。月祀。時享。先王之訓也。韋昭曰。天子日土食於祖禰。月祭於高曾。時享於二桃。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蓋告朔於廟。餼以特牲。謂之月祭。**漢**制日祭于寢。月祭于廟。寢日四上食。月祭朔望皆用太牢。**唐**天寶中。初令尚食朔望進食于太廟。每室

奠享。**宋**如唐制。**元**不行朔望祭。

國朝朔祭。各廟共用羊一。豕一。各用籩八。豆八。簋二。盥二。登二。鉶二。酒尊三。及常饌。鵝羹飯。用祝文。行禮官服法服。望祭止用常饌。酒果。鵝湯飯。行禮官服常服。

薦新

周制。月令。四時新物。皆先薦寢廟。仲春獻羔。開冰。季春薦鮪。孟夏嘗麥。仲夏嘗黍。羞以含桃。孟秋登穀。嘗新。仲秋嘗麻黍。秋嘗穡。季冬嘗魚。天

子皆先薦而後食。**漢**時叔孫通以古者有春嘗果。遂獻櫻桃于宗廟。諸果之獻。由此興。**東漢**安帝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養強熟。或穿掘萌芽。味無所至。而夭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自今奉祠。湏時乃上。凡省二十三種。**唐**制品物時新。堪進御者。有司先送太常。令尚食相與擇揀潔淨。仍以滋味相宜者配之。太常卿及少卿奉薦。有司行事。不出神主。開元加以五十餘品。冬魚。蕨笋。蒲白。韭菹。小豆。智豆。蓂荷。菱

仁。薑。菱。索。春酒。菜落酒。竹根黃米。糯米。梁米。稷米。茄子。甘蔗。芋子。雞頭仁。首蓿。蔓菁。胡瓜。冬瓜。瓠子。春魚。水蘇。枸杞。芙蓉子。藕。大麥。麵。瓜。油麻。麥子。椿頭。蓮子。栗冰。甘子。李。櫻桃。杏。林檎。橘。棗。菴蘿果。棗。兔脾。麋。鹿。野雞。**宋**神宗元豐二年。詳定禮文所。更定四時所薦凡二十八物。取先王所嘗享用膳羞之物見於經者存之。不經見者去之。於是孟春薦韭以卵。羞以葑。仲春薦冰。季春薦笋。及鮪。羞以含桃。孟夏以蜃。嘗麥。仲夏嘗

雞以黍。羞以瓜。季夏羞以芡。以菱。孟秋嘗栗與稷。羞以棗。以梨。仲秋嘗稻。嘗麻。羞以蒲。季秋嘗菽。羞以兔。以栗。孟冬羞以雁。仲冬羞以麋。季冬羞以魚。新物及時出者。即日登獻。以非正祭。不卜日。**元**制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始命每月薦新。孟春鮪。野兔。仲春鴈。天鵝。季春葑。韭。鴨。雞卵。孟夏冰。羔羊。仲夏櫻桃。竹筍。蒲筍。羊。季夏瓜。豚。大麥飯。小麥麵。孟秋雞。雞。仲秋菱。芡。栗。黃鼠。季秋梨。棗。黍。梁。鷩。老。孟冬。芝麻。兔。鹿。稻米飯。仲冬麋。

野馬。季冬。鯉。黃羊。塔刺不花。其每月配薦羊。炙魚羔。饅頭。饊子。西域湯餅。圓米粥。砂糖飯羹。乳酪。馬漣。及春秋圍獵始獲之物。

國朝

月薦用所有時新之物。正月則薦韭薺。生

菜。雞子。鴨子。二月冰芹。臺菜。萋蒿子。鵝。三月新茶筍。鯉魚。鯊魚。四月櫻桃。梅杏。鮐魚。雉。五月新麥。桃李。來擒。黃瓜。嫩雞。六月蓮子。西瓜。甜瓜。東瓜。七月雪梨。蒲萄。紅棗。菱。八月新米。藕。芡。芡白。薑。鱖魚。九月紅小豆。栗。橙。柿。蟹。鰯魚。十月木瓜。

柑。橘。蘆葍。兔鴈。十一月蕎麥。甘蔗。天鵝。鷺鶻。十二月菠菜。芥菜。白魚。鯽魚。

告祭

書曰。受終于文祖。受命于神宗。此舜禹受禪而告于廟也。歸格于藝祖。用特。此舜巡狩而告于廟也。武王克殷。祀于周廟。成王宅洛。裸于太室。此周天子出征遷都而告于廟也。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于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向。所

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漢**制。凡嗣君即位。必謁告于高廟。武帝用立齊。燕。廣陵三王。亦使御史大夫張湯告于宗廟。**唐**制。凡出師征四夷。討叛臣。有功。皆獻俘于太廟。玄宗天寶中。制曰。承前有事宗廟。皆稱告享。茲乃臨下之詞。頗虧尊上之義。自今以後。應緣諸事告廟者。並改為奏。**宋**制。幸西京。封太山。祠后土。謁太清宮。皆親告太廟。三歲行郊祀。及每歲祈穀。雩。祭祀方丘。明堂。神州。

地祇。圓丘。並遣官告祖宗。配侑之禮。及每帝即位。改名。上尊號。改元。立皇后。太子。皇子生。納降。獻俘。親征。藉田。朝陵。肆赦。河平。大喪。上謚。山陵。園陵。祔廟。皆遣官奏告。其儀用犧尊。豆。籩。各一。實以酒脯。祝版幣帛。行一獻禮。神宗元豐中。詳定禮文。所請親祠告宗廟。宜依令用牲。從之。**元**制。每遇奏告宗廟。皆以香幣酒脯。行一獻之禮。其或備牲牢。樂用登歌。行三獻之禮。蓋出於宸旨。非常例也。

國朝

祭服

周禮司服掌王之吉服。享先王則衮冕。秦滅禮學。郊祀服用皆以衿玄冕。旒前後邃延。漢承秦弊。無所制立。至明帝永平二年。宗祀光武於明堂。始採周禮制。冕服。晉祀宗廟。介幘通天冠。平冕。唐宋元皆衮冕。其太子侍祠服。周漢無所考。唐制則服衮冕九章。宋元制亦如之。其羣臣陪祀。周制則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

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助祭之服也。唐制一品服衮冕。二品服鷩冕。三品服毳冕。四品服繡冕。五品服玄冕。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從祭服爵弁。親王中書門下奉祀服九旒冕。衣裳九章。九卿奉祀服七旒冕。衣裳五章。四品以下。為獻官。并博士御史服五旒冕。衣裳無章。太祝奉禮

服無旒平冕。**宋**制奉祀服亦如之。而其侍祠之服則一品二品服五梁冠。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服三梁冠。四品五品服二梁冠。御史則加獬豸。**元**制三獻官及司徒大禮使服七梁冠。加籠巾貂蟬。助奠以下諸執事官以次服六梁五梁四梁三梁二梁冠。御史亦冠二梁。加獬豸。俱青羅服。

國朝

皇帝親享

太廟服衮冕。

皇太子侍祠服九旒冕。衮服九章。羣臣陪祭則一品七梁。封公及左右丞相加籠巾貂蟬。二品六梁。三品五梁。四品四梁。五品三梁。六品七品二梁。八品九品一梁。通服青羅衣。

祭器

周制司尊彝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犧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

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罍。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太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又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觶。舍人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禮記明堂位曰。周以房俎。爾雅。木豆謂之豆。竹籩謂之籩。瓦豆謂之登。少牢佐食設羊鉶。豕鉶。陪鼎。羞鼎。皆謂之鉶。鼎。**兩漢**之制。無所改作。**唐**開元禮。春夏每室雞彝一。鳥彝一。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秋冬每室筭

彝一。黃彝一。著尊二。壺尊二。山罍二。皆加勺。罍。罍皆以黼。各有坫。每座四簠。四簋。六登。六鉶。籩豆各十二。**宋**初仍唐制。大觀中復議依周制。用籩豆各二十有六。簠簋各八。**元**制。每室籩豆各十有二。簠簋各二。登鉶各二。俎七。香案沙池各一。其尊彝之陳於室外者。春夏用雞彝。鳥彝各一。犧尊。象尊各二。秋冬。筭彝。黃彝各一。著尊。壺尊各二。特祭用虎彝。雉彝各一。太尊。山尊各二。其著尊。山罍各二。則凡祭用之。其陳於殿下。則

壺尊二。太尊二。山罍四。設而不酌。彝皆有舟。加勺。尊罍皆有坫。加冪。凡祭器皆藉以莞席。

國朝四廟。每廟籩十二。豆十二。簋二。簠二。登三。鉶三。尊十。彝二。加勺。

幣

周肆師之職。立大祀用玉帛牲牲。注宗廟中無烟。瘞埋有禮。神幣帛與牲。禮記禮器曰。太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蓋大夫執幣。君乃用幣以告神也。曲禮曰。祀宗廟之幣曰量。

幣。量幣用繒。長丈八尺。蓋引鄭玄註聘禮釋幣制云。丈八尺也。**唐**郊祀錄。禮神之制幣。告宗廟用白色。**宋元**至

國朝皆因古制。

祝

周書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王命作冊。逸祝冊。**唐**開元禮。皇帝時享。太祝奉祝版。其文曰。維某年月日。孝曾孫皇帝諱。敢昭告于某祖皇帝。氣序流邁。時維孟春。永懷罔極。伏增遠感。謹以一

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筮。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醴
齊。恭修時享。以申追慕。尚享。祭畢。燔于齋坊。宋
制。皇帝親享用竹冊。有司常祀。則書之方版。其
文曰。若時致享。禮則有常。惟此春令。敢忘吉蠲。
謹以量幣柔毛。剛鬣。明筮。薌合。薌萁。嘉蔬。嘉薦。
清酌。恭修時享。以申追慕。尚享。元制。親享用竹
冊。每副二十四簡。每簡長一尺一寸。闊一寸。厚
一分二釐。貫以紅絨條。面用膠粉塗飾。背飾以
絳金綺。箴以楠木。縷金雲龍匣。塗金鎖鑰。鞞以

紅錦囊。蒙以銷金雲龍絳羅袱。擬撰祝文。書祝。
讀祝。皆翰林詞臣掌之。書祝之臣具公服。進取
御署。祀事畢。其冊箴度如法。攝祀則用祝版。長
二尺四寸。闊一尺二寸。厚一分。用楸梓木。其面
背飾以精潔楮紙。書祝官具公服于饌幕。書其
文曰。伏以孟春屆序。歲事惟新。有嚴太宮。聿修
時祀。仰祈監格。永錫繁禧。謹以一元大武柔毛。
剛鬣。明筮。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醴齊。虔恭齊栗。
備茲清祀。尚享。書畢。獻官具公服代御署。署畢。

執事舉案蒙以絳羅銷金袱。書祝官以授太廟令。設於列室之右。祀畢。太祝奉詣瘞坎焚之。

國朝時享四廟。祝版用梓木。長一尺二寸。闊九寸。厚一分。用楮紙冒之。祝文曰。惟某年月日。孝玄孫皇帝臣某。謹昭告于

皇高祖玄皇帝。

皇高妣玄皇后。時維孟春。禮嚴特享。謹以牲醴庶品恭詣

德祖之廟。以伸追慕之情。尚享。

懿祖。

熙祖。

仁祖。三廟同

牲

王制。祭宗廟之牛角握。洛誥。烝祭歲。文王駢牛

一。武王駢牛一。**漢**宗廟正祠。及原廟。園廟。皆用

太牢。元帝時。八月。酎。車駕夕牲。牛以繡衣之。皇

帝暮親牲。左袒。以明水沃牛右肩。手執鸞刀。以

切牛毛血薦之。**唐**太廟室。一歲凡五享。每享各

用一犢。宋仁宗慶曆時。四孟月。并臘。時享太廟。親享用犢一。羊豕各二。攝事唯用羊豕。神宗元豐三年。詳定禮文。所言古者天子之祭。無不用牛。今三年親祠。而八室共用一犢。及祫享盛祭。有司攝事而不用太牢。則為非稱。詔親祠并祫享。每室用太牢。元太廟時享。一握角赤色牛一。羊豕各十四。并活鹿麋兔。至元三年。每室添牲牢。白羊二。黑豕二。大德元年。加用馬。

國朝

四祖廟。一歲五享。各用犢一。羊一。豕一。

牲體

國語曰。禘郊之事。則有全胄。王公立飫。有房胄。親戚燕飲。有殺胄。則全胄。豚解也。房胄。體解也。殺胄。骨折也。正祭則天子有豚解。體解。禮運曰。腥其俎。熟其殺。體其犬豕牛羊。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為七體。熟其殺。謂解之爛之為二十一體。是也。豚解。謂左肩臂。臠。肫。胙。脊。脅。為七體。體解。謂折脊為三。兩肱。兩股。各三。通為二十

一體也。然牲以兩髀賤而不升於正俎。故左右體兩相合而為十九體。又神俎不用左體。故止用右體十一。若夫特牲則又於十一體之中。不用脰脊代脊而為九。此羊豕骨體之數之升於俎者。皆備於此矣。

酒齊

禮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通典敘大祫于太廟。則

備五酒三齊。鄭玄謂祭祀必用五齊者。至恭不尚味而貴多品也。若三酒者。則人所飲也。又司尊彝。秋嘗冬烝。朝獻用兩著尊。饋獻用兩壺尊。則泛齊醴齊。各以著尊盛之。盎齊醴齊沈齊。各以壺尊盛之。凡五尊也。又五齊各有明水之尊。凡十尊也。三酒三尊。各加玄酒。凡六尊也。通等彛盛明水。黃彛盛鬱鬯。有十八尊。蓋古者祭祀以五齊薦諸神。以三酒酌諸人。其用不同。秦漢以來。酒齊之法無所考。唐宋以下名存三酒五

齊而以法酒實之神宗元豐元年依太常寺奏請以法酒庫三色酒并內酒坊法糯酒以代五齊三酒元悉以內醞實之又加設馬漣。

國朝 倣周制用新舊醕以備五齊三酒

粢盛

周禮 大宗伯之職以饋食享先王言饋食者著有黍稷也。蓋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共粢盛。季秋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藏帝籍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小

宗伯辨六齊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官之人共奉之。六齊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廩人出之。舂人舂之。饌人炊之。舍人共簠簋實而陳之。**漢** 文帝詔開藉田。親率天下農耕。以供宗廟粢盛。**唐** 貞觀間藉田之穀。斂而鍾之神倉。以擬粢盛。**宋** 元豐二年於京城東南度田千畝為藉田。收其實以供粢盛。**元** 制置藉田神倉。每遇宗廟享祀粢盛。則取給於神倉。

國朝

大明集禮 卷之四
二十
籩豆之實

周禮籩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其實粳。蕡。白。黑。形。鹽。膾。鮑。魚。鱠。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榛。榛。實。加。籩。之。實。菱。芡。栗。脯。菱。芡。栗。脯。羞。籩。之。實。糗。餌。粉。飧。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昌。本。麋。鷄。菁。菹。鹿。鷄。茆。菹。麋。鷄。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析。麋。醢。蜃。蚶。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落。菹。鴈。醢。笋。菹。魚。醢。羞。豆。之。實。醢。食。糝。食。亨。人。共。大。羹。鉶。羹。唐

制籩豆各用十有二。籩實以石。鹽。乾。魚。乾。棗。栗。黃。榛。子。仁。菱。仁。芡。仁。鹿。脯。白。餅。黑。餅。糗。餌。粉。飧。豆。實。以。韭。菹。醢。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魚。醢。脾。析。豚。拍。醢。食。糝。食。登。實。以。大。羹。鉶。實。以。肉。羹。宋宗廟每室舊用籩豆之數。一如唐制。神宗元豐中。奉祀禮文所言。籩豆十二。殊為簡略。請依古禮。各用二十有六。籩實以粳。蕡。白。黑。形。鹽。膾。鮑。魚。鱠。棗。栗。桃。乾。榛。榛。實。菱。芡。栗。脯。菱。芡。栗。脯。羞。籩。之。實。糗。餌。粉。飧。豆。實。以。韭。菹。醢。醢。

昌本麋難菁菹鹿難芡菹麋難葵菹羸醢脾析
 廔醢蠃蚘醢豚拍魚醢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落
 菹鴈醢笋菹魚醢醢食糝食登一實以大羹釧
 三實以牛羊豕。**元**制每室籩豆各十有二。籩實
 以形鹽魚鱠糗餌粉餐棗桃乾榛榛菱芡鹿脯
 栗豆實以韭菹醢醢醢醢醢食糝食菁菹鹿難葵菹
 豚拍魚醢芹菹兔醢笋菹三登三釧實以大羹
 和羹。

國朝每

廟籩豆各十二。籩實以鹽棗魚棗栗榛菱芡鹿
 脯白餅黑餅糗餌粉餐豆實以韭菹醢醢菁菹
 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魚醢脾析菹豚拍醢食糝
 食登三實以大羹釧三實以肉羹。

樂舞

周禮大司樂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
 樂以致鬼神示。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
 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
 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樂事大祭祀宿懸。

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奏王夏。尸出入則奏肆夏。牲出入則奏昭夏。鼓人以路鼓。鼓鬼享。凡宗廟之祭先作樂以下神。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舞宿夜。然後鍾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宗廟也。漢興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太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為行步之節。猶古采齊肆夏也。乾豆上奏

登歌。獨上歌。不以筦弦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享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唐山夫人所作也。惠帝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筦。更名曰安世樂。八月。酌歌秦海龜龍舞。武德文始五行之舞。東漢東平王蒼謂前漢諸祖別廟。可得各有舞樂。至於祫祭始祖之廟。則專用始祖之舞。後漢諸祖共廟。同庭。不得人人別舞。是以東都樂舞之制。

略而不備。**唐**高宗麟德中。太廟所奏宮懸文舞用功成慶善之樂。武舞用神功破陳之樂。開元中。時享太廟。前二日。大樂令設宮懸之樂於廟庭。降神。奏永和之樂。以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作文舞之舞。樂舞九成。迎神登歌。奏肅和之樂。俎入。奏雍和之樂。酌獻及飲福。奏壽和之樂。各用本廟之舞。初獻畢。文舞退。武舞進。作舒和之樂。徹豆。武舞止。登歌作雍和之樂。送神。作肅和之樂。**宋**制。迎神。作興安之樂。

孝熙昭德之舞。九成。俎入。作豐安之樂。皇帝盥洗。作正安之樂。初獻。登歌作基命之樂。初獻畢。文舞退。武舞進。作正安之樂。亞終獻。作武安之樂。禮洽。儲祥之舞。徹豆。登歌作恭安之樂。送神。作興安之樂。**元**中統中。郊廟之樂定名曰大成之樂。至元三年。太廟八室各製。送迎神曲。又初獻。升降曰肅成之曲。司徒奉俎曰嘉成之曲。文退。武進曰和成之曲。亞終獻。酌獻曰順成之曲。徹豆曰豐成之曲。文舞曰武定。文綏之舞。武舞

曰內平外成之舞

國朝享

太廟迎神奏泰和之曲。初獻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終獻奏熙和之曲。文德之舞。徹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安和之曲。凡盥洗升降飲福受胙並不用樂

誓戒

周禮冢宰。大祭祀。掌百官之誓戒。大司寇涖誓百官。并戒百族。明堂位所謂各揚其職。百官廢

弛服大刑。是其辭之略也。**隋**制。凡大祀齋官皆於其晨集尚書省受誓戒。**唐**制。前期七日。太尉誓百官于尚書省。曰某月某日有事于太廟。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宋**制。前七日。命太尉誓百官於尚書省。曰今年某月某日皇帝朝享太廟行禮。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亞獻及宗室應赴陪位立班者。亦前七日並赴中書受誓戒。大尉讀誓文云。必揚其職。肅奉常儀。**元**制。前祭三日。太尉讀誓曰。某年某月某日。祭

于太廟。各揚其職。其或不敬。國有常刑。退散齋。二日宿于正寢。致齋一日。宿于祠所。散齋日。治事如故。不弔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字。不決罰罪人。不預穢惡事。致齋日。惟祭事得行。其餘悉禁。凡與享之官。已齋而缺者。通攝行事。讀畢。七品以下官先退。餘官對拜而退。

國朝重其禮。凡大祭祀。百官朝服。親受戒辭於御前。

齋

周禮前期十日。大宰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傳曰。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齋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故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精明之至。然後可以交於神明。蓋古者大祭齋並十日。**秦**變古法。改用三日。**漢**武帝祠太一于甘泉。齋戒百日。至元帝永光四年。改舊制。天地七日。宗廟五日。**後漢**禮儀。凡齋七日。七日之制。自漢始也。

唐制。皇帝親行事。皆散齋於別殿。致齋于齋殿。室內東向。凡致齋之日。降就齋室。諸從祀齋官。及有司攝事大祀者。皆散齋四日。致齋三日。散齋於家正寢。致齋二日於本司。一日於祠所。凡散齋之日。理事如故。唯不得弔喪。問疾。不判署。刑殺文書。不決罰罪人。不作樂。不親穢惡之事。致齋惟祀事得行。其餘悉禁。致齋於本司者。皆日未出時到齋所。至祀前一日。各從齋坊。先於太常寺門集齋。赴祀所。所司先告州府。及左右

金吾。平明清所經之道路。不得見凶穢。縗經過。訖任行。其哭泣之聲。聞於祀所者。權斷。散齋有大功已上喪。致齋有周親已上喪。並聽奔赴。居總麻已上喪者。不預宗廟之祭。其身在齋坊病者。聽還。若死。同房不得行事。凡齋官祀前一日。皆沐浴。流內九品以上官。給明衣。各習禮於齋所。宋制。散齋七日於別殿。致齋三日於齋殿。至行禮日。自齋殿詣太廟。共齋十日。元制。親祀散齋四日於別殿。治事如故。不作樂。停奏刑名事。

不行刑罰。致齋三日。惟專心祀事。其二日於大明殿。一日於大次。共齋七日。其攝事官則散齋。二日宿于正寢。致齋一日於祀所。齋止三日。

國朝祭

太廟

皇帝散齋四日。致齋三日。陪祭官執事官齋三日。

省牲

周禮祭之前日。大宰及執事。眡滌濯。小宗伯省

牲。大宗伯省牲。鑊。自**漢**以來。大祭祀則天子親臨夕牲。元帝八月。耐車駕夕牲。牛以繡衣之。皇帝暮親牲。手執鸞刀以切牛毛血薦之。**晉**武帝太始六年。帝親夕牲。江左已後。皆有司省牲。**唐**制。前祭一日。晡後三刻。太祝與廩犧令以牲就東門榜位。太常御史自東陞。升視滌濯。執尊者皆舉。幕告潔。廩犧令少前。曰。請省牲。太常卿前進視牲。廩犧令前。北面舉手曰。脂。諸太祝各巡牲一匝。西面舉手曰。充。諸太祝與廩犧令以次。

大明集禮 卷之四 二十八
牽牲詣厨。授太官令。光祿卿詣厨。省鼎鑊。申視
濯漑訖。祀官等皆詣厨。省饌具。各還齋所。**宋制**
享前一日。未後三刻。申視滌濯。官申視滌濯。執
事者舉冪告潔。省牲官省牲訖。次引光祿卿出
班。巡牲一匝。西向躬曰充。曰備。次引光祿丞巡
牲一匝。西向躬曰脂。光祿卿丞以次牽牲詣厨。
省鼎鑊。實鑊水。脯後太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
牲。祝史取毛血實於盤。取胾。管實于登。俱置饌
所。遂烹牲。**元制**與唐同。

國朝前期一日。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太常博士。太常卿引至
省牲位。執事官牽牲省訖。牽牲詣厨。

陳設

周制將祭。掌次於廟門外。設主人及公卿以下

次幕。其尸次。兼設幄。天府陳國之寶器於東西
序。諸侯及夷狄來助祭。所貢方物珍異。皆陳于
廟庭。司几筵。陳几席。司服共祭服。典輅出玉輅。
凡百司所供之物。皆太史校數之。及教所當置。

處。雞人呼晨。閤人設門燎。蹕宮門。廟門。司樂宿懸室中。陳鬱鬯。明水。室戶內陳泛齊。醴齊。盎齊。室戶外陳醴齊。堂下陳沈齊。沈齊。南陳玄酒。玄酒。南陳事酒。昔酒。清酒。自漢以下。享廟陳設。惟唐制可考。尚舍直長施大次。廟東門外。尚舍奉御鋪御座行宮。奉禮設諸享官。九廟子孫。文武官朝集。使蕃客次。右校清掃內外。設牲榜於東門外。省牲位於牲前。設尊彝之位於廟堂上前楹間。各於室戶之左。北向。每室祭器皆加勺。冪。

各有坫。設簋。鉶。籩。豆之位於廟堂上。四簋居前。四籩次之。次以六登。六鉶。籩。豆為後。每座異之。設御洗。并亞終獻之洗於東陛。太廟令整拂神幄。太樂令設宮懸之樂於廟庭。太廟令良醞令實尊壘。太官令實籩豆。簠。簋。太廟令。太祝。宮闈令。升堂奉神主出置於座。太廟令以祝版各奠於坫。太樂令帥工人二舞入。文舞陳於懸內。武舞立於懸南。宋制儀鸞司設大次於東神門外。小次於阼階東。又設文武侍臣次於大次之前。

大明集禮 卷之四
行事助祭官宗室有司次於廟之內外。設饌幔於南神門外。又設七祀次。配享功臣次於殿下。宮闈令掃除。開瘞坎於殿西階。太常設七祀燎柴於南神門外。陳登歌之樂於殿上前楹間。設宮架於庭中。立舞表於鄮綴之間。奉禮郎禮直官設皇帝位版於阼階上。飲福位於東序。贊者設亞終獻位於小次南。又設助祭文武羣臣宗室并諸執事官位。光祿陳牲於東門外。祝史位於牲後。太常設省牲位於牲西。禮部設祝冊案

於室戶外之右。司尊彝設幣篚於酌尊所。次設盪豆簋盥尊彝之位。太常設七祀位於殿下。皆設神席。設神位版於座首。每室饌幔內。設進盤匝帨巾。內侍位於版位之後。設亞終獻盥洗爵洗於其位之北。太官令盥洗於西階下。七祝功臣獻官盥洗各於神位前。壘酌篚巾各設於左右。太府卿陳幣於篚。光祿卿實盪豆簋盥。太官令實俎。良醞令實彝及尊壘。太常設燭於神位前。設大禮使以下。行事執事官揖位於東神門

外。設望瘞位於瘞坎之南。儀鑾司設冊幄於南神門外。符寶郎奉寶陳于宮架之側。薦香燈官奉帝神主。宮闈令奉后神主。設於座。帝主以白羅巾。后主以青羅巾覆之。太官令以七升牛羊豕各載于俎。薦俎官奉俎置神位前。**元**制並同唐宋

國朝

祭前一日。陳設齋次饌室。每

廟用十二籩於

神位之左。十二豆於

神位之右。俱為三行。簠簋各二於籩豆之間。鉶三。登三。俎三。各陳于簠簋之前。香燭案於俎前。爵坫沙池於香案之前。祝版於神位之右。盥洗位於殿陛下之東。爵洗位於殿東門之前。酒尊位於爵洗位之北。幣篚位於尊北。宮懸位庭中。樂生位于前。舞生位于後。御位于廟廷之中。及香案之前。皇太子位于廟廷

御位之右。稍後。陪祭官位于

廟廷

御位之南。文東武西。導

駕及奏禮六人位于

御位之左右。稍前。東西相向。御史二人位于殿
陛之下。典儀位于御史之南。俱東西相向。承傳
位于陪祭官之北。稍後。東西相向。陪祭文武官
引班四人位于文武官之東西。稍後。協律郎二
人位于樂懸之東西。啓幄內官位于

神位旁之右。讀祝位于

神位前之右。司盥洗執事位于盥洗位之後。司
爵洗執事及執爵執事位于爵洗之後。司酒尊
執事位于酒尊位之後。捧幣執事位于幣篚之
後。望燎位于殿庭之南

裸

周制。大宗伯之職。以肆獻裸享先王。鬱人掌裸
器。凡祭祀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郊特
牲。曰祭所以求陰陽之義。殷人先求諸陽。周人

先求諸陰。祭必先裸。乃後薦腥。薦熟。祭以裸為重。裸所以降神。祭統云。祭之屬莫重於裸。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裸祭謂之瓚。**梁**武帝時。何佟之議宗廟祭禮。先有裸尸之事。乃迎牲。今薦熟畢。太祝方執圭瓚裸地。又近代人君不復躬行裸禮。太尉既設位。宜親執事。而使卑賤。甚乖舊典。祭日宜先裸獻。乃復迎牲。帝從其議。始以太尉行裸。而又牽牲。**唐**制。皇帝詣罍洗。侍中引盥

畢。取瓚於篚。皇帝受瓚。盥瓚。拭瓚。訖。太常卿詣尊彝所。侍中贊酌鬱鬯。入詣神座前。以鬯灌地。奠之。**宋元**同唐制。

國朝時享

太廟。

皇帝親行裸禮。

飲福

周制。王享宗廟。九獻畢。尸酢王。王受嘏。祝致神意。以告主人。又少牢饋食。薦獻禮終。二佐食各

取黍于一敦。上佐食。燕受搏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以嘏于主人。嘏辭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然此大夫之嘏辭爾。至於小雅。楚茨之詩云。水錫爾極。時萬時億。是則天子嘏辭之畧也。自漢以來。祭祀用三獻之禮。人君為初獻。有一獻。纔畢而受嘏者。唐開元禮。天子初獻。太尉亞獻。光祿卿終獻。每獻各行飲福受胙。宋

元豐年間。詳定禮文。所言祭祀之主。既自天子。飲福受胙。臣下不可專受於神。又開元禮。皇帝享太廟。獻訖。太尉未升堂。而皇帝飲福受胙。相循至今。請改正儀注。俟亞終獻。既行禮。然後禮官前導。皇帝飲福受胙。亞終獻。則不飲福。自是皇帝親祀。俟終獻。既升。即詣飲福位。良醞令酌。上福酒。合置一尊。太祝率執事者。持胙俎。減神位前。正脊二骨。橫脊一加於俎上。太官令取黍于簋。以授搏黍太祝。太祝受以豆。皇帝先祭酒。

大司馬集禮 卷之四 三十五
啐酒既而受俎受豆再受爵飲福始還版位。**元**
制天子親祀正獻飲福

國朝享

四廟。

皇帝親行三獻禮畢然後飲福。嘏之辭曰。惟此酒。神之所與。賜以福慶。億兆同沾。

燎瘞

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

壻之間。金滕曰。周公作金滕。史乃冊祝。公歸乃納冊于金滕之匱。蓋古之王者。孝恭盡於事祖。奉神之物。雖無所用。而不敢忽。所以廣恭愛之道。故凡禮神之幣。皆埋之。西階東。冊則藏諸有司之匱。**漢**無所考。**唐**制。凡告宗廟。幣帛瘞于壬

地方。深取足容物。祝版則焚于齋坊。天寶六年。復用竹冊。祭訖。燔瘞。如祝版之儀。**宋**舊制。宗廟之幣。則燔之。元豐中。禮官議。以宗廟之禮。不用烟。以歆神。則無燔瘞之禮。自是享廟禮畢。有司

取幣置于埴瘞之。祝版置于燎柴焚之。太常蒞
祝冊於匱。**元**制送神樂止。太祝奉禮幣至望瘞
位。三獻官以下至位。埴北南向跪。以祝幣奠于
柴。俟半燎則瘞之。

國朝則讀祝官奉祝。掌祭官奉幣。各詣望燎位。
焚於殿陛前。

職掌人員

周禮。太史卜日。司隸除糞掃。庖人告牲。太宰視
滌濯祭器。掌次設次幕。司徒奉牛牲。司馬奉羊

牲。司空奉豕牲。司烜氏共明水火。籩人陳四籩
之實。醢人掌四豆之實。醢人共五齊七菹醢醬
等。鹽人共鹽。酒正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司尊
彛共竽。爨黃彛。冪人共巾冪。亨人陳鼎鑊。舍人
共簠簋。甸師氏共齎盛。蕭芻。內宰共瑤爵。典瑞
共裸圭璋。司几筵。陳几席。司服共祭服。太史校
數百司所供之物。典輅出玉輅。雞人呼晨。司樂
宿懸。大宗伯出神主。大夫贊。王牽牲。執幣而後
自**漢**以來。祭享太廟。其官屬職掌莫備於**唐**。其

制有司卜日。尚舍直長施大次。奉御鋪御座。大樂令設宮懸之樂于廟庭。右校清掃內外。奉禮設御位於東陛。又設文武羣官及尊彝籩豆之位。太廟令整拂神幄。祝史取毛血入豆。太廟令良醞令入實尊壘。太官令實諸籩豆簠簋。御史太祝升堂行掃除於上。令史祝史行掃除於下。太廟令太祝宮闈令開埽室。出神主置于座。太廟令以祝版奉御署。太樂令率工人二舞入。司空升堂掃除於上。降行樂懸於下。殿中監進受

鎮圭。協律郎舉麾奏樂。偃麾止樂。司徒奉俎。太祝讀祝。太尉亞獻。光祿卿終獻。訖。太祝徹豆。宋制太史擇日。儀鸞司設饌幔。宮闈令掃除廟內外。拂神幄。鋪几筵。太常設樂架。立舞表。陳幣篚。實祭器。開瘞埽。設席位。樂正帥工人二舞入。太官令光祿丞實饌具。光祿卿點視禮饌。御史閱陳設。糾察不如儀者。薦香燈。官奉帝主。宮闈令奉后主。出納于祔室。協律郎作樂。主麾舉偃。兵部。工部尚書捧俎。太官令酌三獻。官酒齊。太祝

讀祝徹籩豆元制獻官執事員數。三獻官各一。司徒一。大禮使一。助奠官二。太常卿一。光祿卿一。撰祝文學士一。奠祝版禮部官一。七祀獻官一。太常寺丞二。光祿丞一。太廟令一。太樂令一。太官令一。良醞令一。司尊彝一。廩犧令一。御史二。監禮博士二。舉瓚爵官各一。讀祝官一。舉祝官二。太廟丞一。太官丞一。盥爵洗官各一。巾篚官二。奉禮郎二。太祝八。祝史一十六。齋郎九十。七。祝讀祝官一。剪燭官一。殿上下管勺二。司

天生一。禮直官四十五。登歌官懸大樂工人四百一十二名

國朝設

皇帝大次。

皇太子幙次官二人。洒掃廟內外官一人。設燎官二人。設

御位東宮位官二人。設文武陪享諸執事版位官一人。設省牲位。并宰牲割牲官二人。牽牲十人。掌鼎鑊候視滌溉官一人。協律郎一人。舞士

一人樂生六十二人。舞生一百二十八人。撰祝書祝官各一人。讀祝兼捧祝官一人。導駕奏禮官六人。導引。

皇太子官四人。引文武兩班陪享官四人。糾儀御史二人。贊禮二人。承傳二人。司壘洗捧匝一人。進巾官一人。司爵洗酌水官一人。進巾官一人。司尊官一人。執爵官四人。捧幣官四人。司香官四人。掌祭徹豆官八人。啓幄內使四人。進饌官六人。舉俎齋郎十二人。進福酒官一人。進俎

官二人。授胙執事官一人。

追尊祖廟

禮記。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漢**高祖十年。太上皇崩。始詔郡國立廟。而皇祖以上。未嘗追王。**唐**高祖武德元年。追尊高祖曰宣簡公。曾祖曰懿王。祖曰景皇帝。廟號太祖。考曰元皇帝。廟號代祖。咸亨五年。改尊宣簡公為宣皇帝。廟號獻祖。懿王為光皇帝。廟號懿祖。立四廟於長安。**宋**太

大明集禮 卷之四
祖建隆元年。上高祖謚曰文獻皇帝。廟號僖祖。
曾祖曰惠元皇帝。廟號順祖。皇祖曰簡恭皇帝。
廟號翼祖。考曰昭武皇帝。廟號宣祖。皇帝御崇
元殿。太常卿贊導。禮官奉引。備禮遣使奉冊上
四廟謚號。元世祖至元四年追尊太祖之父為
神元皇帝。廟號烈祖。

國朝

洪武元年正月四日追尊

高祖為玄皇帝。廟號

德祖。

曾祖為恒皇帝。廟號

懿祖。

祖考為裕皇帝。廟號

熙祖。

考為淳皇帝。廟號

仁祖。

追尊冊寶

按古冊之制。以竹為之。衆簡相連。長二尺。其次
一長一短。兩編下附。周漢以來。命諸侯立皇后

太子則用之。寶之制以玉為之。自秦以璽傳國。故歷世相承而用。唐改璽為寶。其追尊祖廟冊寶之制。則漢以來無文。宋太祖建隆元年。追尊僖順翼宣四祖。御崇元殿。備禮遣使奉冊。上四廟謚號。大臣撰冊文。及書冊寶。其冊用珉玉。簡長尺二寸。闊一寸二分。厚五分。簡數從文之多少。聯以金繩。首尾結帶。前後四枚。刻龍鏤金。若捧護之狀。藉以錦褥。覆以紅羅。泥金夾帊。冊匣長廣取容。冊塗以朱漆。金裝。隱起突龍鳳。金鎖

帔。錯匣上。又以紅羅繡盤龍。盛金帕覆之。承以金裝長干牀。金龍首。金魚鈎。藉匣以錦緣席。錦褥。又紐紅絲為條。以縈匣。冊案塗朱。紅漆覆以紅羅。銷金衣。其實用玉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其文曰某祖某皇帝之寶。填以金盤龍紐。繫以暈錦大綬。赤小綬。連玉環。玉檢高七寸。廣二寸四分。皆飾以金。裹以紅錦。加紅羅泥金夾帊。納於小盃。盃以金裝。內設金床。暈錦褥。飾以雜色玻璃。碧鈿石。珊瑚。金精石。碼碯。又盃二

重皆裝以金覆以紅羅繡帕元冊寶並同宋制

國朝追尊

四廟其冊寶亦皆用玉。冊之長闊簡數繩聯。褥藉帕覆匣箴并寶之厚廣龍紐錦綬裹以帕。納以盃並與宋元同制。其

德祖廟之冊文曰。維洪武元年歲次月朔日。孝玄孫嗣皇帝臣某再拜稽首上言。臣聞尊敬先世人之至情。祖父有天下者傳之於子孫。子孫有天下者追尊於祖父。此古今之通義也。臣遇

天下兵起躬被甲冑調度師旅戡定四方以安人民土地日廣皆承祖宗之庇也。諸臣庶推臣為

皇帝。

先世考妣未有稱號謹上

皇高祖考府君尊號曰

玄皇帝廟號

德祖伏惟英爽鑒此孝思謹言。其實文曰。

德祖玄皇帝之寶。

玄皇后并

懿祖恒皇帝。

恒皇后。

熙祖裕皇帝。

裕皇后。

仁祖淳皇帝。

淳皇后陳氏冊文並同。其實文則各隨謚號。

配享功臣

殷盤庚云。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周制凡有功者祭于大丞。司勳詔之。**漢**制祭功

臣於庭。**唐**制功臣唯祫享配於廟庭。禘及時享

皆不預。位在太階之東。少南。西向。以北為上。**宋**

制功臣凡冬享禘祫及親祠並得配享。有司先

事設幄。次布褥。位於廟庭東門內。道南。當所配

室。西向。設位版。方七寸。厚一寸半。籩豆各二。簋

盞俎各一。知廟卿奠爵再拜。**元**至治三年。博士

劉致等議功臣配享而卒未之行。

國朝每歲春秋二時享

廟則列功臣位於

仁祖廟之東廡。籩豆各四。籩實以粟。棗鹿脯。形
鹽。豆實以菁。鹿藿。芹。兔醢。

五祀

周禮五祀。春祀戶。夏祀竈。秋祀門。冬祀行。六月
祀中霤。歲一徧祀以順五行。為其有居處出入
飲食之用。祭之。所以報德也。而祭法又以司命
泰厲併為七祀。鄭玄註禮記月令曰。凡祭五祀
於廟。**漢**初祭族人。炊於宮中。而謂之竈。**後漢**立

五祀。戶。竈。門。井。中霤。有司掌之。禮頗簡於社稷。
唐初唯祭中霤。開元禮祭七祀。各因時享祭之。
於廟庭。司命戶以春。竈以夏。門厲以秋。行以冬。
中霤以季夏。時享之日。太廟令布神席于廟庭
西門之內。道南。東向北。上設酒尊於東南。壘洗
又於東南。一獻而止。**宋**制七祀為小祀。用羊一
豕一。不行飲福。元豐四年。詳定禮文。所言近祭
七祀。皆非禮制。請立春祭戶於廟室。戶外之西。
祭司命於廟門之西。立夏祭竈於廟門之東。季

夏土王日祭中雷於廟門之中。立秋祭門及厲於廟門外之西。立冬祭行於廟門之西。皆用特牲。更不隨時享分祭。有司攝事以太廟令攝禮。官服必玄冕。獻必薦熟。親祠及臘享依舊禮。徧祭。從之。設位於殿下橫街之北。道東西向。北上。**元**制附祭七祀神位於廟庭中街之東。西向。其分為四時之祭。並與宋同。唯中雷則附於七月之祭。特祭則徧設之。每位籩豆各二。簠簋各一。尊二。俎一。

國朝用周制。惟祭五祀。於歲終臘享通祭於廟門外。其籩豆各四。簠簋各一。尊二。共羊一。豕一。

大明集禮卷之四

大明集禮卷之四

五

1